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2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文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1,315,3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47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39,641,7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75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3,5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335,7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55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1,307,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7,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1,307,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7,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1,307,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7,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1,307,4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7,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芃律师、王文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60,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6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78,804	99.9713	81,210	0.02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823,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716,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120,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12,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002,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002,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对议案6进行了分段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鲁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96,80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3,89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2,90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1,65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董椰檬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至提案15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提案6、提案7、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6关联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提案7、提案8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0,744,9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票4,80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弃权票1,25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93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4%；反对票4,801,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4%；弃权票1,25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1%。

提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6,190,841,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反对票4,80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弃权票1,162,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027,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0%；反对票4,801,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4%；弃权票1,162,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6%。

提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6,191,122,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反对票5,253,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票429,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30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32%；反对票5,253,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66%；弃权票429,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

提案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6,191,604,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反对票4,77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弃权票429,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790,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8%；反对票4,771,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0%；弃权票429,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

提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6,191,149,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反对票5,654,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335,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45%；反对票5,65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55%；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7%。

提案6：《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330,07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反对票4,917,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弃权票7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340,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47%；反对票4,917,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09%；弃权票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5%。

提案7：《关于公司与星图金融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166,984,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反对票5,046,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弃权票7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211,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86%；反对票5,046,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9%；弃权票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5%。

提案8：《关于公司与苏宁置业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166,984,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反对票4,685,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弃权票1,0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211,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86%；反对票4,685,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0%；弃权票1,0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4%。

提案9：《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6,190,937,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票4,559,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弃权票1,308,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12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45%；反对票4,55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1%；弃权票1,308,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4%。

提案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赞成票6,190,902,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票4,808,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弃权票1,09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088,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28%；反对票4,808,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8%；弃权票1,0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4%。

提案11：《关于第八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6,190,943,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票5,50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129,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48%；反对票5,50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3%；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

提案12：《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6,190,943,2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票5,500,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7,129,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48%；反对票5,50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3%；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

提案13：《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票6,190,75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937,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8%；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

提案1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6,190,75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937,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8%；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

提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6,190,75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06,937,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58%；反对票5,69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2%；弃权票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董椰檬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内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一"）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京）2023GMP0015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20210006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楼1、2、3层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楼：治疗用生物制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3号楼：治疗用生物制品

检查地址和检查范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楼：原液生产车间（原液生产线）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原液（艾贝格司亭α原液）；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3号楼：制剂生产车间（注射液生产线）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二、本次检查所涉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以下简称"亿立舒"）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中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亿一已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本次北京亿一通过国内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北京亿一亿立舒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意味着亿立舒将可以正式生产和上市销售，公司将借助正大天晴及中国生物制药在肿瘤领域强有力的商业化资源、经验与能力，快速打开亿立舒在中国境内的市场，实现其中国境内商业化价值，惠及中国更多肿瘤患者。

本次通过国内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通过国内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通过国内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能否达到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及理想的销售提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B2350500

药品名称：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

规格：2mg

申请人：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用于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向药监局递交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并于2023年6月15日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仅有公司持有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药品注册证书》，尚无其他企业递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为医保目录产品、公司独家产品。

根据IQVIA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市场规模约900万美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富马酸依美斯汀及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项目研发投入约2,865.6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申请受理后将转入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评完成时间、审评结果及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583号N1-016号夏都小镇新舍汇F1上海虹桥诺富特全套房酒店（夏都小镇店）6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7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8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814,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6,398	99.8673	500	0.132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	37.5000	500	62.5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6,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10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张韵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与光大银行张家口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1,163万元本金，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2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6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5,000万元本金，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6个月。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5,99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写意园林")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8,989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1,496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盛京宣	63.61%	1,250	-	1,250	-	-
宣化新城	61.49%	40,000	-	40,0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835,000	1,793,750
邯郸荣盛	78.62%	6,800	-	6,800	-	-
廊坊写意园林	97.19%	45,000	-	45,000	-	-
河北材料	86.01%	14,000	-	14,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17,750	2,351,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荣盛京宣

1、被担保人：荣盛京宣；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2号；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荣盛京宣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盛京宣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5,105.00	79,583.26	45,521.74	0	-36.99	-25.64

（二）被担保人二：宣化新城

1、被担保人：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2号；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宣化新城100%股权；

8、信用情况：宣化新城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0,581.68	74,144.04	46,437.64	0	-1.75	-1.26

（三）被担保人三：邯郸荣盛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

4、法定代表人：李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邯郸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86,651.51	539,869.43	146,782.08	77,703.24	26,712.82	20,034.61

（四）被担保人四：廊坊写意园林

1、被担保人：廊坊写意园林；

2、成立日期：2002 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北区四号路北；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写意园林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写意园林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17,419.67	308,514.72	8,904.95	1,370.85	-917.96	-917.96

（五）被担保人五：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 年0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771.66	139,146.81	22,624.85	8,185.10	1,638.40	1,638.4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荣盛京宣向光大银行张家口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光大银行张家口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张家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为荣盛京宣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实现债务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因宣化新城向工商银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签署相关展期协议，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实现债务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因邯郸荣盛向沧州银行邯郸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邯郸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因廊坊写意园林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廊坊写意园林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因河北材料向廊坊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盛京宣、宣化新城、邯郸荣盛、廊坊写意园林、河北材料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京宣、宣化新城、邯郸荣盛、廊坊写意园林、河北材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0.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7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